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



##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由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0.68港元

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及

清洗豁免

完成要約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i)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其結果)。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註銷根據要約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購回的10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註銷(「完成」)。因此，於緊隨完成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77,447,000股股份減少102,000,000股股份至375,447,000股股份。(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總權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比例由約27.40%升至約34.84%；(ii)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總權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比例由約18.35%降至約4.84%；(iii)控股股東持有的總權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比例由約45.74%降至約39.67%；及(iv)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總權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比例由約58.95%降至約56.46%。

由於根據要約有效提交的股份總數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根據要約向各接納股東購回的股份總數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匯集計算」)：

$$\frac{A}{B} \times C$$

A = 102,000,000股，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提呈的股份總數(即128,661,000股股份，為獲接納股份)

C = 各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提呈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約佔獲接納股份之79.28%。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之前；及(ii)於緊隨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緊接完成之前		(ii)緊隨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iger Crown Limited (附註1及4)	97,104,000	20.34	97,104,000	25.86
陳偉倫 (附註2及4)	33,700,000	7.06	33,700,000	8.98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	<b>130,804,000</b>	27.40	130,804,000	34.84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87,604,000	18.35	18,153,211	4.84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b>218,408,000</b>	<b>45.75</b>	<b>148,957,211</b>	<b>39.67</b>
吳德坤 (附註5)	63,024,000	13.20	63,024,000	16.79
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股份總數	<b>281,432,000</b>	<b>58.95</b>	<b>211,981,211</b>	<b>56.46</b>
公眾股東	196,015,000	41.05	163,465,789	43.54
總計	<b><u>477,447,000</u></b>	<b><u>100.00</u></b>	<b><u>375,447,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Tiger Crown Limited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陳偉倫為Rykadan Trust的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97,104,000股股份，其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陳偉倫為Rykadan Trust的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陳偉倫亦為Tiger Crown Limited及Rykad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除陳偉倫實益擁有33,70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柱坤及李穎妍以相等股份擁有，故李柱坤及李穎妍各自被視為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即於緊接完成之前為87,604,000股股份，於緊隨完成之後為18,153,2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告知，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要約提交87,604,000股股份供接納。根據匯集計算，向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購回的股份總數為69,450,789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由於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李柱坤及李穎妍被視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之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協議訂約方，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協議另一方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德坤為非執行董事。吳德坤於緊接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於63,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